

附件 3

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

为维护好我市名特优新农产品的声誉，打造打响汕尾农产品的“安全牌”“放心牌”，我单位郑重向广大消费者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自愿遵守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食品经营主体承担的食品安全“第一责任人”的责任，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质量安全负责。

二、我单位自愿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，坚守良知，弘扬诚信，自觉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我单位不生产经营有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食品，不提供检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食品，保证为消费者提供质量过硬、安全可靠、市场认可的农产品。

承诺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2021 年 月 日